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083  50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50050172號
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新增含neomycin 成分一般錠劑膠囊劑Neomycin Capsules 250mg共1項目藥品為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異動其支付價格。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尊重市場價格』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如附件1，「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項目異動明細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附件1路徑為：首頁>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健保藥品>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執行原則藥物名單，附件2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

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

署長陳亮好

